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95,5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7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73,957.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726,016.91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000吨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20,148.00	40,00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公司
	合计	39,148.00	59,000.00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万元对杭州华正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724号《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杭州华正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范围	赎回日期	是否保本	是否低风险	是否净值型
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	1.26%	18,760.48	91天	人民币	2020年9月28日	是	是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控控制: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华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杭州银行购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98)
存款期限:91天
存款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2020年9月27日
存款起息日:2020年9月30日
存款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5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陆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向湖州国贇管理的国贇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公司3,100万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
- 2020年9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陆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陆金属”)、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股份”)、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投资”)与湖州国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国贇”)联合签发的《权益变动进展之股份过户手续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8月6日,陆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国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贇”)作为受让方签署了《陆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2007)(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已持有的公司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以每股9.20元,总价款为人民币28,520.00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国贇管理的国贇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由于上海国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国贇,陆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与湖州国贇于2020年9月8日签订了《陆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国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2007A),原上海国贇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为湖州国贇,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主体不变,仍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7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8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76,553,212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和邦生物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6号),西部利得在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6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西部利得发来的《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西部利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收益到账日: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利随本清。

挂钩标的:美元兑加元(USDCAD)即期汇率。
期权类型:看涨期权
观察期间:观察起日:2020年09月30日北京时间14时-观察止日:2020年12月28日(不含)
计息基础:存款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低档收益率:1.5%;观察期间每个交易日北京时间14点披露页面“BFIX”公布的USDCAD即期汇率均小于约定汇率;高档收益率:3.28%;观察期间任一交易日北京时间14点披露页面“BFIX”公布的USDCAD即期汇率曾大于或等于约定汇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向是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品工具,挂钩标的为美元兑加元(USDCAD)即期汇率,为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1,111,994	960,22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5,842,119	432,89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4,274,519	142,563,51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9.8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初始投入金额	追加投资金额	到期收益	是否按时到账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817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34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4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52	-
5	结构性存款	6,000	-	-	5,8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9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0	合计	52,000	21,000	90.59	31,800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初始投入金额	追加投资金额	到期收益	是否按时到账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817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34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4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52	-
5	结构性存款	6,000	-	-	5,8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9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0	合计	52,000	21,000	90.59	31,8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冻结申请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股份冻结申请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以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00万股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于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未能按照公证文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万股被法院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临2020-0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转发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5执689号之一),泉州中院裁定变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平安信托与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的申请执行人,《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泉州中院在执行平安信托与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向泉州中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债权移交协议》、《债权转移通知书》、《执行申请书》等材料。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向泉州中院提交回执。泉州中院查明,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其公司依法受让本案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且担保债权人与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共同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变更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且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确认将按照债权转移通知书的要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部义务。泉州中院认为,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取得对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债权及担保债权,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二、对公启事的后续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1,6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已全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裁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66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过会议6个月的考察和聘任答辩,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沈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67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9月2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3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4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5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6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7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8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9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3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4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5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6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议案17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 1.以上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000	拟议案	√
001	拟议案	√
002	拟议案	√
003	拟议案	√
004	拟议案	√
005	拟议案	√
006	拟议案	√
007	拟议案	√
008	拟议案	√
009	拟议案	√
010	拟议案	√
011	拟议案	√
012	拟议案	√
013	拟议案	√
014	拟议案	√
015	拟议案	√
016	拟议案	√
017	拟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4室。
3.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30至12:00和14:00至17:00。
4.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29680300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冻结申请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股份冻结申请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以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00万股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于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未能按照公证文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万股被法院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临2020-0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转发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5执689号之一),泉州中院裁定变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平安信托与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的申请执行人,《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泉州中院在执行平安信托与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向泉州中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债权移交协议》、《债权转移通知书》、《执行申请书》等材料。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向泉州中院提交回执。泉州中院查明,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其公司依法受让本案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且担保债权人与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共同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变更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且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确认将按照债权转移通知书的要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部义务。泉州中院认为,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取得对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债权及担保债权,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二、对公启事的后续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1,6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已全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裁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